**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284-2024-02593**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SHG3BA02**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四会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四会市林业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284-2024-02593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SHG3BA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308,4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8,308,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公园服务 | 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 1(8308400) | 详见第二章 | 8,308,4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支持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等。本合同包不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与招标网 (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中国财经报 ( http://www.cfen.com.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ualun.com.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会市林业局

地址：曙光路22号

联系方式：0758-33115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广发银行大厦24楼

联系方式：0758-23131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小姐

电话：0758-231316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四会市林业局采购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要求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供采购需求所要求的设备及相关服务。

采购包1（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服务方，签订两年服务合同，每个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经考核得分≥90分的，不扣减当个季度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支付；得分＜90分的，按照每季度服务费×（考核分值/100），支付服务费。 （即：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每季度服务费付款基数-考核汇总后应扣除金额），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经考核后核算的服务费支付。考核总分为100分，每个检查项目不设扣分上限，每个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按实际情况评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三、绩效考核办法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收取比例：5%,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两年报价总价）×5%计算。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两年报价总价）×5%计算。履约保证金可作中标人违约时支付工人工资等费用，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没有违约的情形及一切移交手续、资料齐全后，经采购人确认，履约保证金于90个自然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提交保函除外），如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开具保函，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条件约定向保函承诺方追索相应金额），相关规定如下：（1）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2）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需求书要求5个自然日对中标人进行服务人员、办公场地、车辆及设备、车辆设备停保场地等进行验收。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30个自然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进行核查验收。中标人未通过上述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3）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债权债务等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达不到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若中标人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至采购人明确接管管理单位并完成移交工作的，采购人可返还中标人50%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人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出现项目转包、分包等情况的，中标人在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经采购人警告后再次违反的。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以上行为达到2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5）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造成政府及社会负面影响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6）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并在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15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的，采购人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7）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综合考核执行扣罚，达到终止合同执行条件的，采购人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若发生上述采购人不予退还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发出五天内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须经中标人确认。 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退回履约保证金：（1）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采购人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2）已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如水表移交和设施清点等），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书面承诺 |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如若中标，须满足上述(设备配置要求)的全部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自然日内按照配备齐全，并投入本项目的使用。自有车辆购置日期需达到上述要求，以车辆登记证书和车辆行驶证上的首次登记注册日期为准，其中自购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须与中标人一致，租赁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须与出租人一致。 |
| ★ | 2 | 服务机构设置要求（出具承诺函） |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定):承诺如若中标，必须在签订合同后5个自然日内须在中标服务区域 20公里范围内设立符合管理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含工具物资存放地)，有足够容纳项目一切作业车辆的场地，若办公场所和停车场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备。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5个自然日内安排设备及人员进场开展项目工作。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公园服务 | 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 8308400 | 1.00 | 8,308,400.00 | 8,308,4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工作内容**（服务项目工作范围及作业要求）  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主要区域包括：  （1）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区面积27585.89㎡；  （2）湿地公园管理服务区（含停车场）面积14623.38㎡；  （3）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面积31594㎡。  （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地段、内容，最终以招标图纸红线范围为准）   |  |  |  | | --- | --- | --- | | 作业项目 | 1年主要工程量 | 作业要求 | | 绿化养护 | * 乔木养护：   ①湿地生态修复区：624株；  ②湿地公园管理服务区：233株；  ③合理利用区：495株。   * 绿地养护：   ①湿地生态修复区：22143㎡；  ②湿地公园管理服务区：9600㎡；  ③合理利用区：22971㎡。 | * 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绿化养护 * 如绿化地出现大面积死草，树木出现枯死、倒伏时，要求及时按原状补种和处理； * 加强森林资源的管护，做好森林资源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 | 场地保洁 | ①湿地生态修复区：5442.89㎡；  ②湿地公园管理服务区：4800㎡；  ③合理利用区8623㎡。 | 1、人工清扫保洁（每日两扫），其余应全天巡回保洁；  2、垃圾分类收集与运输（每日）；  3、园区管理红线范围内果皮箱、可移动垃圾收容器、界碑界桩、广告宣传牌、横额、各类户外设施损坏维修、更换、失窃补缺； | | 安全保障 | 湿地生态修复区、湿地公园管理服务区（含停车场）、合理利用区 | * 建立24小时巡查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工作； * 建立健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建立值守制度，按时巡查； * 制止市民亲水嬉戏、游泳以及损坏、攀爬花草树木或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 维持车辆正常秩序 |   2.飞鹅岭森林公园（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地段、内容，以招标图纸红线范围为准）。   |  |  |  | | --- | --- | --- | | 作业项目 | 一年主要工程量 | 主要作业内容 | | 森林防火 | 飞鹅岭森林公园全域，共108hm²。 | 1、负责对飞鹅岭森林公园内群众及流动的车辆、行人进行防火安全教育，负责本园区的火源管理；  2、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组建扑火队伍，定期开展培训，落实各种预防和补救措施；  3、对带火入山的人员及车辆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有权制止无证用火人员，并及时上报；  4、出入口及主要道路派驻安保人员加强对火源火种的监管；  5、节假日、森林防火高风险期及游客增多的时节，加大森林防火安保力度。 | | 绿化养护 | **（一）乔木养护：**  1、一期：①天梯63株；②1号线661株；③2号线34株；④停车场69株；⑤入口厕所周边51株。  2、二期：1号线253株。  3、一期入口新增：174株。  （二）灌木养护：  1、一期入口新增：37株。  （三）绿地养护：  1、一期：①1号线（长×宽）2950×6=17700㎡；②2号线（长×宽）2940×6=17640㎡；③1号线与2号线连接线（长×宽）536×6=3216㎡；④入口厕所周边：891㎡；⑤停车场区域：1433㎡  2、二期：1号线（长×宽） 1600×6=9600㎡；  3、一期入口新增：6879㎡。 | 1、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绿化养护  2、如绿化地出现大面积死草，树木出现枯死、倒伏时，要求及时按原状补种和处理；  3、加强森林资源的管护，防止森林资源被破坏。 | | 场地保洁 | * 一期：①1号线（长×宽）2950×3=8850㎡；②2号线（长×宽）2940×2=5880㎡；③1号线与2号线连接线（长×宽）536×2=1072㎡；④1号线沿线小广场：1051㎡；⑤2号线沿线小广场：1178㎡。 * 二期：1号线（长×宽）1600×3=4800㎡；   3、一期入口新增公园及停车场：17241㎡。 | 1、人工清扫保洁（每日两扫），其余应全天巡回保洁；  2、垃圾分类收集与运输（每日）；  3、四座公共厕所清洗保洁与管理；  4、园区管理红线范围内果皮箱、可移动垃圾收容器、界碑界桩、广告宣传牌、横额、各类户外设施损坏维修、更换、失窃补缺； | | 安全保障 | 飞鹅岭森林公园全域，共108hm²。 | 1、建立24小时巡查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工作；  2、建立健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制止市民攀爬以及损坏、攀爬花草树木或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4、保持飞鹅岭森林公园各进出通道畅通，禁止外来车辆进入登山区域内。  5、制止在飞鹅岭森林公园违规从事的一切盈利性或影响游园秩序的活动 |   3.其他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地段、内容，最终以招标图纸红线范围为准（除湿地巡护工作以外），湿地巡护工作安排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湿地公园范围内进行巡护，不以湿地公园建成区红线范围作准。〕   |  |  |  | | --- | --- | --- | | 作业项目 | 1年主要工程量 | 作业要求 | | 语音杆维护维修 | 森林防火语音杆日常维护维修：35支。 | 1、智能语音宣传杆要做好巡查记录和维护维修记录；  2、严格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则，杜绝违规操作和不安全行为；  3、对设备和安全设施要勤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精心维护和保养好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 | 外来物种清理 | 对湿地公园建成区、飞鹅岭森林公园的外来物种进行清理（如薇甘菊、红火蚁等有害外来物种） | 在不影响景观的同时，及时有效清除外来入侵物种，确保园区生态平衡；  开展排查，形成问题定位清单，防止外来物种的扩散；  通过使用药物或者人工割除的方式，有效清除外来物种扩散生长。 | |
|  | 2 | **二、服务期限及模式**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服务方，签订两年服务合同，每个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经考核得分≥90分的，不扣减当个季度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支付；得分＜90分的，按照每季度服务费×（考核分值/100），支付服务费。  （即：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每季度服务费付款基数-考核汇总后应扣除金额），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经考核后核算的服务费支付。考核总分为100分，每个检查项目不设扣分上限，每个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按实际情况评分。 |
|  | 3 | **三、绩效考核办法**  制定严格的项目管理考核标准，采购人单位负责“季度考核”及工作指导，“季度考核”是每个季度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
|  | 4 | **四、经费预算**  1、为解决项目风险控制问题，规避政府风险，本项目采用红线范围线内责任及风险“全包制”，对项目约定的红线工作范围以及现场交付为准，不因其工作量实际调整而调整服务费。  2、对招标文件中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在服务期限内，新增红线范围内管护区域的，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制定新的管护方案，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接管新增红线范围内管护区域的，不另外增加服务费。  4、本项目服务范围和具体工作量以签订合同、实际交付管理范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测算误差等风险，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以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总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新增设备费用、工资（雇佣原有工人费用和另聘请人员费用）、社保、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工伤额外保险、安全管理、物料消耗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与环卫保洁有关的费用。  5、合同价格风险包干：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大小、保洁、绿化养护、日常公园管理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除外）。风险因素包括：因天气、地形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或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各类检查、突击整治、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6、中标人的办公地点、设备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  | 5 | **五、考核办法及标准**  考核总分为100分，每个检查项目不设扣分上限，每个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按实际情况评分。  得分≥90分的，不扣减当个季度服务费；  得分＜90分的，所得考核分数即为养护费发放比值，并按该比值领取养护费；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合同期内连续三个季度考核得分小于90分的；  （2）累计两个季度出现考核得分小于80分的；  （3）一次考核得分小于70分的。 |
| ★ | 6 | **六、采购项目要求**  **（一）日常管理要求**  1.1 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和四会市有重大活动时，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招标人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等重大活动期间，配合不到位、被批评的扣0.5分，同时扣除当月养护费的20%，如累计有两次迎检工作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养护合同，并对中标人处以合同价款总额5％以上罚款的处理，用于采购人雇用第三方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进行修复及养护工作。  1.2中标人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的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1.3中标人须对承包区域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自行做好办公场所安全工作，并配合做好各项安全检查任务。  1.4 中标人应承担的养护内容，及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1.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中标人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6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时，中标人要服从大局相应减少承包面积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采购人因管理需要调整中标人管养范围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7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8 中标人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费,并处以中标人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给采购人，用于采购人雇用第三方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进行修复及养护工作，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9 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或连续3个月月评分考评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处以合同价款总额5％以上罚款的处理，用于采购人雇用第三方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进行修复及养护工作。  1.10 中标人每天产生的绿化和生活垃圾要运送到市政部门指定的垃圾焚烧点，不得随意倾倒，采购人不提供、不指定垃圾倾倒站，一旦发现管养单位有偷倒垃圾的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1 承包期内，中标人对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1.12园区管理红线范围内智能语音杆、果皮箱、可移动垃圾收容器、界碑界桩、广告宣传牌、横额、各类户外设施损坏及时维修、更换、失窃补缺；（承包范围除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如强台风、暴雨水灾、地震等因素自然灾害外，采购人不再补偿；如人为损坏、设施被人为偷窃、交通损坏等情况的修复费用此类情况，采购人协助中标人向破坏、偷窃者追责，要求其赔偿损失；如规划破路等引起的修复的特殊情况除外）。  1.13 做好绥江国家湿地公园范围、飞鹅岭森林公园范围内沿线保洁工作，劝导市民“垃圾不落地”。按采购人要求逐步实现并做好公园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工作。  1.14做好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建成区范围、飞鹅岭森林公园的外来物种进行清理工作，发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产、生物、生态危害的，应当及时报告采购人。加强对外来有害物种的防治，采用专业的药剂、器械及时有效清理并且形成台账。  1.15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建成区范围、飞鹅岭森林公园宣传和便民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公园宣传点、便民服务点、共享自行车、自动售货机等），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安全保障要求**  2.1做好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工作，建立24小时巡查制度，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处理，负责联系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2.2及时制止游客在亲水嬉戏、游泳、钓鱼以及损坏、攀爬花草树木或公共设施等不文明行为，对违规者进行批评教育。若有公共财产损失情况，及时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3及时制止在公园内，未经采购人同意违规从事的盈利性或影响游园秩序的活动，如设摊摆买、经营电动游乐项目等。若有不听劝阻情况，及时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协助维持秩序。  2.4保持公园各进出通道畅通，禁止机动车辆进入登山区域内。  2.5根据主管部门通知，协助相关部门在广场举办社会公益活动。  2.6发现公园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及时报警，协助公安机关现场看护，配合公安侦破案件并向主管部门上报。  2.7建立健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预案应对各样突发事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8中标人需对园区监控设备、作业设备、基础设施等通过科技创新手段进行加装和升级改造，对园区管理方式进行创新，采用无人机在湿地公园建成区、森林公园范围内巡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9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要求，对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内、森林公园一期入口新增的公共服务用房，由中标人统一管理使用；对游客服务中心（即青岐涌管理站）做好开放工作。  2.10负责对公园内群众及流动的车辆、行人进行防火安全教育，负责本园区的火源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组建扑火队伍，定期开展培训，落实各种预防和补救措施，一旦有火情立即组织扑救并及时上报，尽力降低火灾损失。对带火入山的人员及车辆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有权制止无证用火人员，并及时上报，由采购人处理。  2.11针对公园实际情况每半年编制切实可行的管护计划、上报工作总结，编制切实可行的抢险、防火应急预案，设立值守制度，按时巡查，及时修复。定期向采购人汇报管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三）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3.1 绿化养护工作服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3.1.1 服务技术，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执行。  3.1.2 服务质量标准，参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DB44/T269-2005》、《公园管理考核标准暨评分表》执行。  3.1.3 所有绿地用水不能抽地下水及使用市政排水管网的污水，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1.4中标人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除四害工作，应做到无鼠害、无白蚁、无红火蚁、无蚊蝇、无蟑螂等滋生地。  3.1.5必须安排专门人员严格按规定做好绿地范围内的垃圾清扫、杂草清除工作，长期保持绿地及相关设施的清洁、卫生。  3.1.6所有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杂草必须及时清理干净；要求在自有的苗圃内堆肥，并适时施回绿地，结合有机肥的施放，恢复地力；要求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禁止焚烧”。  3.1.7当承包的绿化地出现大面积死草，树木出现枯死、倒伏时，要求及时按原状补种和处理；承包范围的绿化地除采购人更换品种需要或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地震等因素外，采购人不再补偿如人为损坏、绿地设施及苗木被人为偷窃、交通损坏等情况的绿化修复费用（此类情况，中标人有权向破坏者追责，要求其赔偿损失；特殊情况如规划破路等引起的绿化修复除外）。  3.2人员及设备要求  3.2.1 基本要求  绿化、保洁工人数量必须满足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工作和园区保洁工作正常、有序、保质进行。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驾驶证等复印件）及变更情况必须向采购人报备。  3.2.2园区车辆要求：投入本项目服务的垃圾运输车辆设备必须经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验，取得四会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按照要求喷涤统一标识。  3.2.3采购人要求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机动作业车辆统一安装车辆监控记录仪（包括GPS定位、行车记录仪及实时视频监控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4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自然日内，配备齐全相关车辆设备，车辆设备必须证照齐全。  **（四）保洁质量要求**  4.1园区的清扫保洁要求：地面清扫每天两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积尘；人行道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砖头、石块等杂物；花基（池）、树坑内无垃圾、纸屑等杂物；道路的沟渠排水畅通，无污水、杂草、废弃物。  4.2花坛、绿地、绿化隔离带环境卫生：应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污物和杂物；无渣土堆和白色污染等废弃物；花草、枝叉、树木上无飘挂物、杂物；相关管理部门对园林绿化进行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等作业应无污染道路现象，作业废弃物日应产日清，无废弃园林余土、枯树残枝、草堆等杂物。  4.3 公共厕所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如有）。  4.3.1公共厕所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②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共厕所外墙面整洁；  ③公共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④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⑤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⑥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⑦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共厕所四周3米～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⑧定期喷洒灭蚊蝇、灭蚁药物，有效控制蝇蚁蛆孳生。  4.4垃圾清运要求：必须确保辖区内垃圾收集点每天不低于2次集中收集转运，做到日产日清。对中标人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的清理不完全、不达标等不符合垃圾清运和卫生保洁质量的现象，有权要求整改，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五）巡护监管要求**  5.1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备一支不少于20人专业的巡护安保队伍。安保队伍由中标人负责组建、统一管理，单独考核。中标人要做好日常安保工作，并做好临时突发状况的处理工作。安保人员资格要求: a.安保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b.没有犯罪纪律; c.身体健康,五官端正; d.退伍军人或接受过专业技能训练。  5.2按采购人巡护具体要求，采用无人机对湿地公园建成区内开展巡护工作，遇到破坏湿地、森林资源、动植物资源的问题及时反映制止，并记录上报给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湿地公园范围内乱搭乱建等有关问题并形成巡回台账。  5.3负责区域内湿地资源、动植物资源、森林资源的管护，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违法违规的行为，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事宜。  5.4 对责任区域内各类车行道、人行道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维修、野广告清理。  **（六）设备配备要求**  人员、车辆及设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人员、车辆及设备名称** | **配置不少于以下数量（名/台/套/辆/个）** | **参考图片** | **备注** | | **人员** | 1 | 保洁、绿化工作人员 | 15 | / | / | | 2 | 安保工作人员 | 20 | / | / | | 3 | 水电维修工 | 1 | / | / | | 4 | 高空作业操作工 | 1 | / | / | | **绿化养护类车辆及设备** | 5 | 洒水车（总质量(kg)≥16000kg） | 2 | img | 2019年1月1日以后购置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 | 6 | 洒水车（总质量(kg)≥7300kg） | 3 | img | 2019年1月1日以后购置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 | 7 | 高空作业车（总质量≥6200kg  提升高度≥18m） | 1 | img | 2019年1月1日以后购置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 | **垃圾收运和装运车辆及设备** | 8 | 密闭式分类垃圾自装卸式垃圾车（总质量(kg)≥8200kg） | 1 | img | 2019年1月1日以后购置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 | 9 | 密闭式桶装垃圾运输车（总质量≥8200kg） | 1 | img | 2019年1月1日以后购置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 | 10 |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总质量≥25000kg） | 1 | img | 2019年1月1日以后购置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 | **其他车辆及设备** | 11 |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容积(m3)≥16m3） | 1 | img | 2019年1月1日以后购置且在检验有效期内 | | 12 | 排涝应急水泵（轴功率≥6KW或流量≥100m³/h） | 2 | / | / | | 13 | 发电机（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15KW） | 1 | / | / | | 14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2 | / | / | | 15 | 电动观光车（乘坐9人或以上） | 2 | img | / | | 16 | 无人机 | 1 | / | / | | 绿化作业设备 | 16 | 鼓风机 | 5 | img | / | | 17 | 绿篱机 | 4 | img | / | | 18 | 割草机 | 5 | img | / | | 19 | 喷药机 | 2 | / | / | | 20 | 草坪机 | 2 | img | / | | 21 | 大小枝剪、高枝剪、手锯 | 一批 | / | / | | 22 | 救生设备、灭火器材等 | 一批 | / | / |   注：（1）以上一览表是本项目车辆、设备的基本配置要求，采购人可根据作业需要或采购人需求增加车辆、设备的类型和数量。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如若中标，须满足上述(设备配置要求)的全部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自然日内按照配备齐全，并投入本项目的使用。自有车辆购置日期需达到上述要求，以车辆登记证书和车辆行驶证上的首次登记注册日期为准，其中自购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须与中标人一致，租赁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须与出租人一致。  （3）中标人为项目投入现有设备，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必须是在检验有效期内，并承诺保证质量及投入到本项目。  （4）投标人配置提供的所有作业车辆（设备）必须专用于本项目服务，如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应在5个自然日内维修或更换到位；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擅自将上述车辆（设备）挪用于其它项目，车辆（设备）不能离开本项目作业区域，要离开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将按照考评办法考核。上述车辆和设备须满足上表中的要求，未按要求投入设备的视为违约，所有车辆和设备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其中车辆须在检验有效期内，自购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须与中标人一致，首次登记时间为同型号设备，租赁的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须与出租人一致。须有合法车牌，排放水平达到国家车辆排放标准。其余设备,中标人自购的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与中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 |
| ★ | 7 | **七、服务机构设置要求**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定):承诺如若中标，必须在签订合同后5个自然日内须在中标服务区域 20公里范围内设立符合管理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含工具物资存放地)，有足够容纳项目一切作业车辆的场地，若办公场所和停车场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备。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5个自然日内安排设备及人员进场开展项目工作。 |
|  | 8 | **八、其他要求**  8.1中标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津贴、绩效和奖金，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负责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逾期发放工日工资时间达15天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或委托第三方向中标人员工发放基本工资，并按照实际所产生的费用扣减管护费用。  8.2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30个自然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提供采购单位核查和验收。  8.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否则成交供应商被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
|  | 9 | **九、履约保证金**  9.1收取比例：5%,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两年报价总价）×5%计算。  9.2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两年报价总价）×5%计算。履约保证金可作中标人违约时支付工人工资等费用，合同期满且中标人没有违约的情形及一切移交手续、资料齐全后，经采购人确认，履约保证金于90个自然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提交保函除外），如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开具保函，甲方有权按照以下条件约定向保函承诺方追索相应金额），相关规定如下：（1）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2）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需求书要求5个自然日对中标人进行服务人员、办公场地、车辆及设备、车辆设备停保场地等进行验收。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30个自然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进行核查验收。中标人未通过上述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3）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债权债务等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达不到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若中标人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至采购人明确接管管理单位并完成移交工作的，采购人可返还中标人50%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人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出现项目转包、分包等情况的，中标人在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经采购人警告后再次违反的。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以上行为达到2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5）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造成政府及社会负面影响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6）中标人严重违反合同，并在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15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改正的，采购人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7）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综合考核执行扣罚，达到终止合同执行条件的，采购人终止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9.4若发生上述采购人不予退还中标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发出五天内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须经中标人确认。  9.5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退回履约保证金：（1）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采购人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2）已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如水表移交和设施清点等），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
|  | 10 | **十、附件**  附件1：《公园管理考核标准暨评分表》  附件2：《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飞鹅岭森林公园一期及飞鹅岭森林公园二期采购服务项目板块示意图》  附件1：  **公园管理考核标准暨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考核要求 | | 扣分标准 | 应  得  分 | 扣  除  分 | 实  得  分 | |  | 分项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  |  |  | | 绿  化养  护  54  分 | 草坪 | 无杂草； | 有杂草的1处扣0.2分，扣完为止。（0.5m×0.5m方格为1处） | 2 |  |  | | 无秃斑、黄斑； | 有秃斑或黄斑的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修剪平整，高度控制在6-8cm，要修剪草坪边缘； | 高度超过标准的1处扣0.2分，边缘不修剪的1m扣0.2分，扣完为止。 | 4 |  |  | | 绿篱、色块、地被 | 无缺株、断行； | 缺株、断行的1处扣0.5分，扣完为止。（3天内补种同规格同种类的苗木） | 3 |  |  | | 无病虫叶、落叶； | 有病虫叶、落叶的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 无杂草、寄生植物； | 杂草超出平面10cm的1处扣0.2分，有寄生植物的1处扣0.3分，扣完为止。 | 2 |  |  | | 边线流畅、表面整齐； | 边线不流畅、表面不整齐的1m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藤本、草花 | 藤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 | 藤叶稀疏、附着不牢的1m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 花繁叶茂、植株鲜活； | 不开花或开花少的1处扣0.1分，有残花败叶或死株的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造型/花灌木 | 无死亡或缺失； | 苗木死亡或缺失的1株扣0.5分，扣完为止。（3天内补种同规格同种类的苗木） | 4 |  |  | | 无病虫叶、落叶； | 有病虫叶、落叶的1株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无徒长枝、造型美观； | 徒长枝超过15cm的1株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适时开花、花繁叶茂； | 不开花或开花少的1株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 树木 | 无病虫害发生，或当有病虫害发生时及时处理； | 虫孔、病斑、黄化树叶占该树全叶超过5％的，或枝干发现蚁道、虫道、虫孔而未曾采取处理措施的1株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长势旺盛； | 苗木出现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1株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无枯枝、残枝； | 苗木枯枝、残枝超过15cm的1枝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无死亡或缺失； | 胸径15（含15）cm以上的苗木死亡或缺失的1株扣1分，胸径15cm以下的苗木死亡或缺失的1株扣0.5分，扣完为止。（3天内补种同规格同种类的苗木） | 4 |  |  | | 修枝整形； | 未按生长规律、技术规范修剪，或长期不修剪，苗木生长杂乱，或存在安全隐患的1株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离树基50cm范围内，必须除草设围堰； | 苗木不除草设围堰的1株扣0.2分，扣完为止。 | 2 |  |  | | 无倾斜； | 与垂直方向斜角超过5度的，大苗1株扣0.5分，小苗1株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 伤口处理；（苗木伤口、树皮剥落分裂处应用愈合剂处理） | 无处理或封闭漆剥落的1株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 水肥、松土 | 苗木围堰/界沟规格合适、土壤疏松湿润。 | 围堰/界沟有板结或开裂现象的1株或1m扣0.2分，扣完为止。在施肥孔/沟内，未发现存在复合肥粒或有机肥的1株扣0.3分，扣完为止。 | 4 |  |  | | 设施维护  13  分 | 喷/冲水、洗手设备 | 水表、喷头、取水口、按钮、开关、洗手池等的保养、防盗； | 要求上述设备即坏即修，保证使用、运行正常，有损坏或被盗未修复的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公园设施 | 桌椅、园林小品/建筑、铺装、康乐设施、界碑界桩、垃圾桶、宣传栏、标识牌、广告牌、围栏、鼋模型等的保养、维护； | 要求公园设施定期保养、维护，即坏即修，保证整洁美观以及使用安全，不达标的1个或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 电力、排水设施 | 灯具灯饰、电箱、配电间、控制室、排水管/井等的保养、维护。 | 要求电力、排水设施定期保养、维护，即坏即修，保证灯光效果以及排水通畅，不达标的1个或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园容管理  10  分 | 绿地卫生 | 垃圾、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即时清运；做好保洁，无垃圾连片或石/砖块成堆的地方； | 有滞留的1处扣0.5分，垃圾连片、石/砖块成堆的1处扣0.3分，扣完为止。（垃圾或石/砖块面积30cm×30cm以上） | 3 |  |  | | 路面卫生 | 广场、舞台、园路、运动场及时清扫，无垃圾连片或石/砖块成堆的地方并做好保洁； | 要求路面每天10点前、14点前完成清扫，不及时的发现1次扣1分，垃圾连片、石/砖块成堆的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 公厕卫生 | 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无明显异味，每天保持燃烧清香卫生塔香； | 槽内有积粪、水锈、尿垢的1处扣0.1分，沟眼、管道堵塞的1处扣0.5分，墙/板面、天花板有污迹、蛛网、乱涂画的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4 |  |  | | 秩序管理  10  分 | 游园秩序 | 保安全天候进行巡察，及时制止乱扔垃圾、随地大小便、肆意攀爬、挂物晾晒、损坏树木、践踏花草、破坏公物、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 有上述不文明行为的发现1次扣0.1分。 | 1 |  |  | | 无擅自举办活动、设置广告等构筑物的现象； | 有上述现象的发现1次扣1分。（经批准的活动要进行有效监督） | 1 |  |  | | 发现擅自违规搭建，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场地、水面等现象，立即制止，发现设施、树木等遗失，立即报警并报告管理部门； | 发现上述现象未及时制止、报警、报告的扣1分/次。 | 1 |  |  | | 园内无流动/无证摊贩，无盲流留宿、乞丐行乞现象；水域无嬉戏、张网、电击等现象 。 | 有上述现象的发现1次扣1分。 | 1 |  |  | | 环境秩序 | 按要求设立公示牌，落实护园力量； | 要求人员定岗定责、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行为规范、文明管理，不达标的扣1分/人·次，扣完为止。 | 2 |  |  | | 园内施工围场安全文明作业，设备材料放置整齐，工完场清； | 不达标的扣1分。 | 1 |  |  | | 有固定地点整齐摆放劳动工具/设备、肥料药品，非作业时不能出现在游客视线范围内； | 不达标的扣0.5分。 | 0.5 |  |  | | 停车场有明显标志，有专人管理，车辆按指定地点停放，禁止电瓶车、机动车等在园内出现； | 停车场不达标的扣1分，园内有禁止车辆的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2.5 |  |  | | 安全管理  8  分 |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有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落实有效的安全责任制； | | 不达标的扣1分。 | 1 |  |  | | 防火、防汛、防台风、安全用电等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台帐、制度健全，各种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健全有效； | | 不达标的扣1分。 | 1 |  |  | | 设施控制系统安全，监控、保养到位，按国家规定办理年检手续，年检合格率100%，安全生产按操作规程作业； | | 不达标的扣1分。 | 1 |  |  | | 对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地点、设施设备有清晰醒目的警示标识和防范措施； | | 不达标的扣1分。 | 1 |  |  | | 园内各类危化品有专人保管，专门储藏，领用制度健全； | | 不达标的扣1分。 | 1 |  |  | | 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完好率达100%； | | 不达标的扣1分。 | 1 |  |  | | 管理及作业人员人人懂消防知识、会操作消防器材，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全员培训率100%； | | 不达标的扣1分。 | 1 |  |  | | 园内全年不发生死亡、重伤、中毒、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火灾、偷盗等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事件，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 园内发生上述事件或事故的扣1分，同时按相关规定追究承包方的法律责任。 | 1 |  |  | | 其他  5  分 | 养护记录/计划及整改措施 | 月底提交当月的养护记录及下月的养护计划； | 不能提交的扣0.5分。 | 0.5 |  |  | | 本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必须马上落实整改； | 下次考核时发现未落实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扣0.5分。 | 0.5 |  |  | | 人员、设施的配备 |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为常驻人员，必须参加每次的检查考核； | 不能参加每月的检查考核的，每次每缺1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均缺席当月检查的，扣除当月养护费的10%。） | 1 |  |  | | 按要求配备合适、足够的养护人员等，人员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准时上下岗； | 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缺岗或人员配备不够的，扣0.5分/人·次，扣完为止。 | 1 |  |  | | 按要求配备相应作业设施包括运输车、保洁车、喷药机、割草机、绿篱机、抽水泵等，在必要时必须用于作业。 | 相应作业设施配备不足或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未用于作业，每缺1项设施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 抢险或突击任务 | 做好防汛、防台措施，全力配合抢险工作； | 洪涝、台风过后1天内没有扶正歪倒或修复受损树木的1株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  | 外来物种清理 | 对湿地公园建成区和森林公园开展外来物种清理工作； | 定期做好外来物种治理清理工作，并做好台账，如发现大面积外来物种入侵现象并未处理的，发现一次扣3分 | 3 |  |  |   附件2：《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飞鹅岭森林公园一期及飞鹅岭森林公园二期采购服务项目板块示意图》  im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四会市林业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16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账号： 107015512010017209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支票提交方式： 非现金支付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非现金支付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收取； 2.计费基数：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 3.计算方法：差额定率累进法； 4.缴纳方式：电汇等付款方式； 5.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投标人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请填写《附件2：退还保证金声明》，盖单位公章。扫描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发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qhlzb@163.com）  信用评价工作通知，根据《肇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肇财采购〔2023〕26号）的文件规定，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下载本公告附件3、附件4，盖公章并填写评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qhlzb@163.com），原件请邮寄至：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广发银行大厦24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程小姐，电话：0758-2313165。  信用承诺书，根据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的要求，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下载本公告附件5，盖公章并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qhlzb@163.com），原件请邮寄至：四会市行政中心广场南路建设大楼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收件人：李先生，电话：0758-3260029。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与招标网 (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中国财经报 ( http://www.cfen.com.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ualun.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采购与招标网 ( https://www.chinabidding.cn/) 、中国财经报 ( http://www.cfen.com.cn/)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ualun.com.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程小姐

电话：0758-2313165

传真：0758-2313395

邮箱：zqhlzb@163.com

地址：肇庆市天宁北路75号广发银行大厦24楼

邮编：5260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四会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四会市东城街道行政中心东侧四会市财政局

电 话：0758-3315416

邮 编：526200

传 真：0758-3315416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有效材料即可：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2、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备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支持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等。本合同包不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有效签署 |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及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备注：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交授权书。 |
| 2 | 投标的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关于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须知前附表》中“报价要求”的有效范围。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且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 6 | 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响应无效的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3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的把握和分析、项目实施地的情况了解、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能准确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了解、熟悉项目实施地情况，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6分； 2、投标人能较准确地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比较了解和熟悉，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较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3分； 3、投标人不能很准确地把握其中的难点和重点，对项目实施地的情况不够了解和熟悉，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基本，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整体服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8.0;）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要求、绿化养护服务要求、保洁质量要求）： 1、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了解透彻、对任务理解清晰，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全面细致、针对性强，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到位，得8分； 2、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了解，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较具体，质量保证措施较到位，得4分； 3、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范围基本了解，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基本不齐全，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内容详细全面、培训目标针对性强，培训成果可行性高，得3分； 2、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简单但有包含上述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以及可行性，得1分； 3、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和劳动保障方案差、针对性差，可行性低，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5.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能根据本项目园区管理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符合并优于用户需求的，得5分； 2、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清晰可行，符合并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不清、缺乏可行性或不能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安全生产管理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8.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方案详细，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全面的工会组织及劳动福利保障，为企业员工（含前线作业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方案措施得力，详尽可行，有先进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确保工人队伍稳定，人员充足，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要求，得8分； 2、对项目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方案较具体，措施基本清晰，符合并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 3、对项目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方案内容不清或不能提供相关内容，措施不清晰，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特殊情况处理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特发事件，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包括迎检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制定的处理方案： 1、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详细，有迎检全国文明城市活动等经验的，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能解决操作中可能遇到的难题的，能够及时调配应急人员及设备的，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5分； 2、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较具体、较可行，符合并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3、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不清、缺乏可行性或不能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用户需求的，得1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 | 1、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具有有效期内的清洁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 5、具有有效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得1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认证范围须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或绿化养护等与本项目相关范围。 |
| 企业荣誉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 | 投标人从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前获得有关公园管理、环境保洁类、绿化养护等相关奖项或荣誉情况进行评审： 1、获得地级市（或以上）的行政部门颁发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 2、获得县级或区（或以上）的行政部门颁发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获奖荣誉证书或获奖荣誉正式文件或获奖荣誉书面表彰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获奖的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8.0;）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报价人独立名义（不含联合体、分包等其他形式）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本项目最高得8分） 1、具有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保安服务综合物业管理内容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 6 分； 2、具有公厕维修维护或者设施维修类似服务内容业绩，得2分。 注：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限1人）： （1） 具有行政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初级（或以上）园林绿化类或工程管理类或市政工程类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2）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卫（或清洁）行业协会颁发的清扫收集运输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3）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卫（或清洁）行业协会颁发的垃圾分类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4）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注：以提供的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3个月(扣除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政府部门相关网站查询截图、颁证协会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为正常状态的截图、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上所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拟投入项目团队 (1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6.0;7.0;8.0;9.0;10.0;11.0;12.0;） |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项目副经理（1人）： ①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卫（或清洁）行业协会颁发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书得1分； ②获得地级市(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环境（环卫）类或绿化养护类相关的个人荣誉证书的得1分。 ③具有安全生产协会培训证书得1分； 本项最高3分。 2、清扫保洁负责人（1人）： ①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卫（或清洁）行业协会颁发的垃圾分类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②具有省级（或以上）环卫（或清洁）行业协会颁发的保洁员岗位培训证，得1分 ③具有地级市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环境（环卫）类或绿化养护类相关奖项荣誉；得1分。 本项最高3分。 3、设备设施管理安保负责人（1人）： ①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得1分； ②政府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或保安员专业（工种）培训职业培训证书（出具证书培训机构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得1分； ③具有安全生产协会培训证书得1分； 本项最高3分。 4、高空作业操作员（1人）： ①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高空作业操作证得1分； 本项最高1分。 5、无人机操作员（2人）： ①具有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手合格证（AOPA或COSL或UTC或ASFC证书）人员，一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提供的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3个月(扣除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书复印件（提供颁证协会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为正常状态的截图、保安员培训出具证书培训机构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保安培训许可证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上所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现有设备情况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6.0;7.0;8.0;）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设备情况：根据投标人(不含子公司)至今现有或租赁作业设备情况进行评审（车辆出厂日期均为 2019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1、洒水车（总质量(kg)≥16000kg，提供 2 台，得2分； 2、洒水车（总质量(kg)≥7300kg），提供 1 台，得1分； 3、高空作业车（总质量≥6200kg，提升高度≥18m），提供 1 台，得1分； 4、密闭式分类垃圾自装卸式垃圾车（总质量(kg)≥8200kg），提供 1 台，得1分； 5、密闭式桶装垃圾运输车（总质量≥8200kg），提供 1 台，得1分； 6、车厢可卸式垃圾车（总质量≥25000kg），提供 1 台，得1分； 7、移动式垃圾压缩箱（容积(m3)≥16m3），与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相匹配，提供 1 台，得1分； 注：①提供投标人自有车辆的行驶证，则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含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复印件，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设备的实物照片；没有提供不得分。②如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则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合同须显示车辆号码、租赁合同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服务期）、出租方检验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含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复印件和车辆图片（含车牌号码）、车辆租赁的付款凭证，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必须与合同中的出租人一致，承租人必须为投标人。 |
| 智能化管理系统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 | 投标人具有智慧（或智能）运营管理系统，能够通过“互联网”对作业车辆监管、人员管理、公厕管理、垃圾桶满溢管理、人员车辆调度、突发事件处置和考勤等方面的精细化物管理；通过大屏幕指挥调度中心；能实现作业质量智能分析等智能化管理；能实现业主对运营公司服务质量的实时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6个系统功能：①智慧（或智能）运营管理云系统；②车辆管理模块；③指挥调度管理模块；④设施管理模块；⑤报表管理中心模块；⑥无人机管理模块； 1、智慧环卫系统能达到上述功能；得 4 分； 2、智慧环卫系统达到部分上述功能；得 1 分； 3、不能满足的要求；得 0 分。 注：1、投标人提供大屏幕指挥调度中心组图，显示车辆管理模块、人员管理模块、垃圾容器管理模块、公厕管理模块、报表管理中心模块等图片和功能说明； 2、若系统为投标人自主研发，以投标人提供的研发智慧（或智能）运营管理系统自主相关模块软件著作权证书作为评审依据。若系统为投标人购买，以投标人提供的自主研发智慧（或智能）运营管理系统购买软件合同或协议及相关模块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服务方，签订两年服务合同，每个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经考核得分≥90分的，不扣减当个季度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支付；得分＜90分的，按照每季度服务费×（考核分值/100），支付服务费。

（即：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每季度服务费付款基数-考核汇总后应扣除金额），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经考核后核算的服务费支付。考核总分为100分，每个检查项目不设扣分上限，每个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按实际情况评分。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284-2024-02593**

**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SHG3BA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441SHG3BA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441SHG3BA0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四会市林业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SHG3BA0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4-2026年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和飞鹅岭森林公园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441SHG3BA02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